

关于 2024 年钢城区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2024 年，钢城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围绕“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目标，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管理机制，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新进展。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由区财政局牵头，以 2023 年为评价区间，采用单位自评、职能科室联动、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有序开展重点评价、目标申报、项目自评、部门整体自评、重点监控等工作，完善覆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

二、绩效管理情况

（一）事前评估：严把资金入口关。对新增重大项目及 500 万元以上延续性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以医养结合奖补经费项目和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单位职工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项目为评估对象，重点审核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投入经济性、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等方面，整体评价结果良好，从源头把好资金分配关，优化财政资源配置。

（二）目标管理：提升编制质量。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

安排前置条件，完成项目目标申报 652 个，实现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目标编制全覆盖。引入第三方机构审核，对不规范目标退回修改，确保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三）运行监控：动态纠偏保实效。实施“双监控”机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极效通系统对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监控。选取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污泥处置项目、文物保护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经费项目开展重点监控，并形成重点监控报告，针对绩效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保障项目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的实现。

（四）绩效评价：多维覆盖促提升。组织区直预算单位完成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自评，将垂管单位纳入自评范围，确保自评全覆盖。围绕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选取财政重点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752.11 万元，推动重点评价扩围增效。

三、强化结果应用与公开监督

（一）结果应用。一是督促加强管理。2024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通过会议形式进行了集中反馈，对其中的绩效目标描述笼统、量化指标模糊等共性问题进行了梳理，督促相关单位举一反三，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持续完善项目全流程管理。二是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分析报告及整改情况及时通报给项目单位和财政业务科室，强化年度预算衔接，推动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充分挂钩。2025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编审中，结合评价问题和整改情况，对于评价结果欠佳的项目预算予以压减，共压减部门预算资金 1003.72 万元。

三是稳固业务基础。配合市财政局顺利完成市对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系统评估发展效能，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依托重点项目绩效评估，精准定位问题短板，系统推进评价问题整改，持续筑牢绩效评价业务根基。

（二）公开监督。将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情况随预算决算同步公开，重点评价结果报送区委区政府审议，接受各方监督。

下步，区财政将紧紧围绕“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通过拓展管理范围、创新技术手段、强化协同机制等方式，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